

附件一：申請表

【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】申請表

申請計畫名稱：「○○○計畫案」			
申請者名稱 (請用全稱)		聯絡人	
		電話	(公)
			(私)
	手機		
傳真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執行期間：			
經費預算：		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)	
總預算 支出金額	新臺幣：		
總預算 收入金額	新臺幣：	申請補助金額：	
		自籌款：	
		門票收入：	
		其他收入：	
應備文件、資料 (請以✓號註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 (請置於文件首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繳交之證件、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應繳交之文件、資料及佐證資料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畫案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經費預估表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文件、資料(附件四) 註：應備文件、資料除申請表一份外，其餘之文件、資料每一式均應備十份，以 A4 紙直式橫書，雙面印刷(或黏貼)，並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。		
申請者對「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」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。			
申請者 (請用全稱並蓋章)：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